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5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 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4]123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古县人民政府,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国道 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
工程张庄新村大桥 6·20 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建设单位.....	3
(二) 施工单位 (T 梁安装单位)	3
(三) 监理单位.....	3
(四) 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4
(五) 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5
(六) 事故项目施工组织情况.....	6
(七) 架桥机鉴定及使用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上报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救援情况.....	7
(三) 事故上报情况.....	8
(四) 现场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9
三、现场勘查及检验情况.....	9
(一) 现场勘查情况.....	9
(二) 检验报告情况.....	10
四、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置情况.....	11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事故原因分析.....	11
(二) 直接原因.....	15
(三) 间接原因.....	15
(四) 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5
(五) 事故性质.....	16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一) 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6
(二) 事故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7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0

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0日17时50分左右，国道341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左幅架设T梁时架桥机垮塌，导致正在架设安装的1片T梁坠落，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69.8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提级调查。6月24日，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市总工会和古县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的技术分析推论。

事故调查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了调查组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检验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总结了事故教训，并提出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临汾（国道 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事故是一起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且迟报。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

古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国道 341 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 108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¹，机构性质为机关（临时机构），机构地址为古县岳秀街 88 号二层 201，负责人为杨晋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927MB1J00544C，颁发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二）施工单位（T 梁安装单位）

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春，实际控制人：邓喜龙，组成形式：个体经营，注册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经营场所为万柏林区杜儿坪小虎峪村一排 17 号，经营范围：机械租赁、机械维修、施工机械、钢模板等。

（三）监理单位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31741153，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66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莫友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壹万贰仟零伍元整，营业期限：1997 年 7 月 30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公路

¹《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56 号）。（一）合理下放不分建设事权。

工程甲级工程监理、公路机电工程专项工程监理、特殊独立大桥专项工程监理、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工程监理等。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甲第 136-2006 号，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编号：交监公机第 025-2008 号，资质等级：公路工程机电专项，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类型公路机电工程的监理业务，批准文号：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四）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国道 341 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至洪洞 108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安全生产合同、廉洁合同，发包人：古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授权建设管理机构：国道 341 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至洪洞 108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

2021 年 1 月 30 日，古县交通运输局、国道 341 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至洪洞 108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与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施工监理合同、廉洁合同。

2023 年 11 月 20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负责架设张庄新村大桥，该公司全面负责 T 梁安装施工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王金体与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签订劳动合同。王金体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

械设备租赁部现场 T 梁架设安装的现场负责人及操作人员。
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为王金体购买了商业保险。

(五) 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 341 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县城。起止桩号 K24+932.763 终点桩号为 K54+589.242，全长 29.656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2.75m；本项目设置 2 条连接线，其中张庄互通连接线（连接长临高速公路古县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m。路线长 0.700km。蜀村连接线（考虑涧河两岸苏堡镇、大槐树镇、曲亭镇的交通往来），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路线长 1.711km。主线、千佛沟和张庄互通连接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蜀村连接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合同价款 15.9 亿元。

2. 事故发生桥梁基本情况

张庄新村大桥位于国道 341 线李子坪至梗壁段（沁源古县界至洪洞 108 国道段）。桥梁中心桩号为 K33+403，全长 168m，为 4-4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共计 40 片，桥梁起终点桩号为 K33+319~K33+487，桥梁最大高度 33.16 米。桥梁纵坡 0.4%，2 号盖梁比 1 号盖梁高 16cm。超高横坡 4%，盖梁外缘比内缘高 47.6cm。上部结构采用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

混凝土连续 T 梁，中梁高 2.5m，顶板宽 1.7m，混凝土方量约 52.74m³，重量约 126 吨，造价约 16.58 万元；边梁高 2.5m，顶板宽 2.05m，混凝土方量约 53.37m³，重量约 128 吨，造价约 16.69 万元；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灌注桩基础。桥梁下部结构已于 2023 年完成，桥梁上部结构 40 片 T 梁已全部预制完毕。右幅 T 梁已全部安装就位，准备浇筑桥面混凝土。左幅第一跨 T 梁已安装，第二跨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7 时 50 左右在安装第三片 T 梁时发生了架桥机倾倒，连同 T 梁掉落桥下的事故，事故发生后，工程暂停施工。

（六）事故项目施工组织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开始架设张庄新村大桥，4 月 30 日架设完成右幅桥梁，6 月 18 日开始架设左幅桥梁，截止 6 月 20 日左幅桥梁已架设完成第一跨 5 片 T 梁，第二跨架设完成 2 片 T 梁，在架设第三片 T 梁时发生事故。

（七）架桥机鉴定及使用情况

WJQ150-40 A3 型架桥机，主梁采用双梁式空间三角桁架作主梁承力和传力，起吊质量为 150t，架桥跨径最大为 40m，该桥梁的单片最大梁重是边梁，约 128t。该架桥机原价 105 万元，为 2018 年出厂，已使用 6 年。该架桥机于 2024 年 3 月份经临汾市鹏泰特种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合格后在本项目开始架梁作业，在本合同段累计完成 107 片梁板吊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0日下午对张庄新村大桥左幅架设T梁，监理方监理员吕翠民在施工现场组织工人进行施工作业，劳务方由架桥机操作员王金体及普工张帅东、王昌海、王志来、安德力协同作业。17时50分左右张庄新村大桥左幅架设第二跨第三片T梁时，架桥机操作员王金体站在1#盖梁上操作架桥机对左幅边梁架设时，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正在架设中的1片T梁坠落，引发架桥机失去稳定性，与此同时架桥机操作人员王金体躺在1#盖梁上，与脱落的架桥机构件发生碰撞，导致左臂脱落受伤（此时普工王志来和安德力开运梁车运输桥梁不在现场，由普工张帅东、王昌海协助作业）。张帅东与王昌海第一时间到达王金体身边，王金体让他们把他身下的石块挪开，随后就失去意识，看到受伤人员王金体在1#盖梁上，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警戒和人员疏散等措施。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约10分钟，救护车到达现场，李帅大约5分钟左右到达现场后，同时看到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管理人员、工人及医疗救护人员使用担架将王金体从1#盖梁上抬至救护车。当日约18时25分左右到达古县人民医院进行急救，古县人民医院急救室对王金体进行大约1个半小时急救后，发现王金体已经没有生命体征，将情况及时告诉张帅东（张帅东为王金体女婿），张帅东在与李帅商量后认为

临汾市人民医院医疗条件更好一些，决定将王金体用救护车拉到临汾市人民医院救治。当日约 21 时 25 分左右到达临汾市人民医院急救室，急救医生确定王金体已经死亡，随后用救护车将死者送至尧都区县底镇安乐归殡仪馆。

接到事故企业电话报告后，古县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处置。

（三）事故上报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 17 时 53 分，国道 341 公路改建工程副经理武俊峰在去往太原的路上接到张庄社区书记李奎电话说：张庄新村大桥 T 梁坠落，掉落到小区车棚。武俊峰与同车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古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李月峰告知；李月峰随后向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范全喜电话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并立即进行现场抢救；18 时 08 分，范全喜向李月峰回电话汇报相关情况；李月峰了解情况后于 18 时 19 分给古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杨晋峰电话报告，同时，杨晋峰立即向县政府主要领导（刘泳）汇报，因当天古县发生火灾县政府主要领导都在火场救火，电话始终未接通。

6 月 21 日 19 时 30 分国道 341 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书面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19 时 53 分，县交通运输局向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9 时 52 分，古县政府向市政府进行了电话报告；20 时 05 分，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电话报告，20 时 15 分，向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21 时 03 分，古县交通运输局张阅向古县政府办、县委办、古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书面汇报。

6月21日19时53分，古县应急局接到古县交通运输局电话报告；6月22日9时古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进行了书面报告。

6月23日13时27分古县政府向市政府进行了书面报告。

6月23日13时24分，古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进行了书面报告；6月23日15时50分市应急局向市政府进行了书面报告。

（四）现场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在古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国道341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108国道）公路改建工程“6·20”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有序，不足在于信息上报滞后。同时，在今后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要督促属地政府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现场组织管理和信息报送。

三、现场勘查及检验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张庄新村大桥桥梁下部结构已于2023年完成，桥梁上部结构40片T梁已全部预制完毕。右幅T梁已全部安装就位，准备浇筑湿接缝混凝土。左幅第一跨T梁已安装完毕。第二跨已安装好2片T梁，2-1、2-2向右侧倾斜。1号盖梁上有4块抗震挡块破碎，2号盖梁上有3块抗震挡块破碎。

大桥右侧为自然山沟，左侧位于该自然山沟沟口，大桥左侧有古县富康家园小区居民住宅楼，大桥修建时对其范围内的住宅房屋进行了拆迁，现保留的是一栋七层住宅楼，有住户98户。住宅楼的临桥侧面距桥梁桥面平面投影距离约

4.1 米，楼前有一座存车棚，距桥面平面投影约 3.4 米。本次事故中梁体碎块及架桥机部件落物损伤了小部分车棚（约 1.2 米×2.7 米），碎块及架桥机部件落物伤及住宅楼侧面，造成外墙小面积（约 1.27 m²）的保护层墙皮脱落。

（二）检验报告情况

古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首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临汾市古县富康家园小区五单元-七单元住宅楼进行检测鉴定，报告编号：LFGX-JD24-00001，结论：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第 9.1.2 条的规定，将临汾市古县富康家园小区五单元—七单元住宅楼现有结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B_{SU} 级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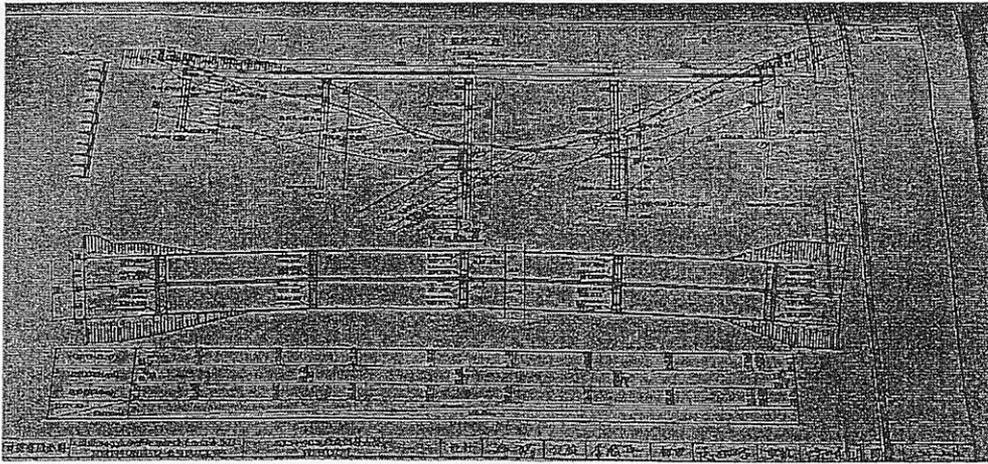


图 1 桥梁纵坡示意图

²B_{SU} 分级标准：安全性略低于本标准对 A_{SU} 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处理要求：可能有极少数构建应采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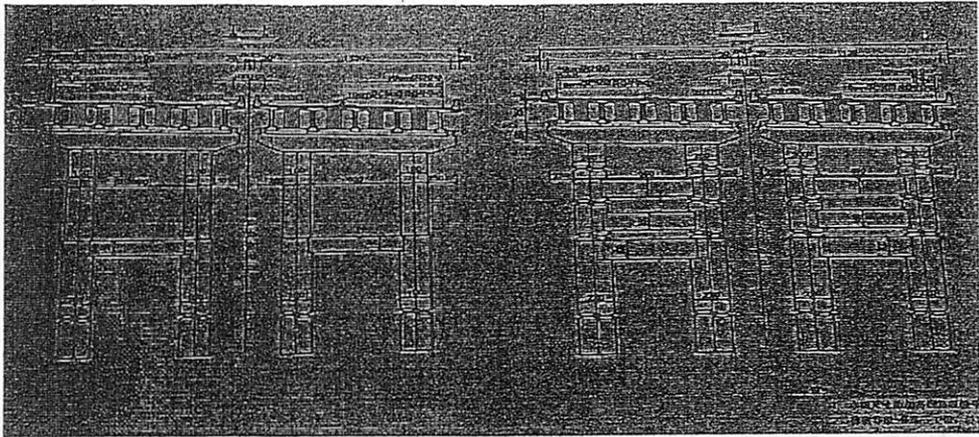


图 2 盖梁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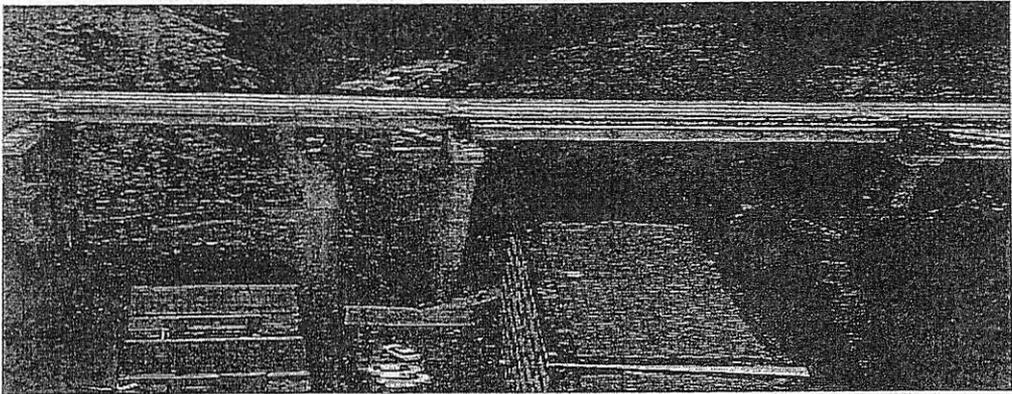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图片

四、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置情况

1. 王金体，男，51岁，户籍住址：河南省民权县顺河乡王东村，身份证号：41232319730315XXXX，生前系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职工。

2. 6月20日-21日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与死者家属签署赔偿协议和谅解书，24日在河南省民权县王东村旁下葬。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施工单位在桥梁架设前，编制了《T梁运输及安装专项

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也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审批。在桥梁架设施工前，项目部管理人员谢凡和张卓群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按照该方案和设计文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T F50-2011））组织施工。在日常管理中，对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方面的管理均有记录。事故发生时总包项目部的 2 名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架桥机操作员有合格证并有一定的架梁经验。但经专家调查分析，在架设 2-5 边梁纵向移动至 1#、2#桥墩盖梁中间上方位置时，由于架桥机操作员操作不当，在梁底起吊高度未能超过盖梁上已设置的抗震挡块高度时，便操作架桥机将 2-5 边梁向左侧边部横向移动。此时，梁体底部受到了抗震挡块阻挡，梁体顶部吊点处为柔性钢丝绳与架桥机上方电动机连接，由于梁体为长 40 米，重达约 128 吨的长大构件，向左横移时梁底受到抗震挡块的横向阻挡，而架桥机上电动机吊绳挂着 T 梁顶部，在惯性力作用下向右受力倾斜，此时产生的横向力超出了架桥机承重桁架梁横向系统受力极限，架桥机承重桁架扭曲变形破坏，连同吊梁向已安装就位的 2-2 梁方向倾倒在桥下，致使架桥机报废，T 梁断裂，一些碎落物伤及桥下车棚等。当时桥上架桥现场共有 3 名工人，其中 1 人为架桥机操作员，另外 2 人为 T 梁架设就位后支撑辅助作业人员。架桥机操作员站位经调查了解在 1#墩顶盖梁上还未安装的 2-3 和 2-4 梁

端外，架桥机操作员在架桥机倾倒时，因其站位处空间受限，躲避不当，被架桥机构件触碰而造成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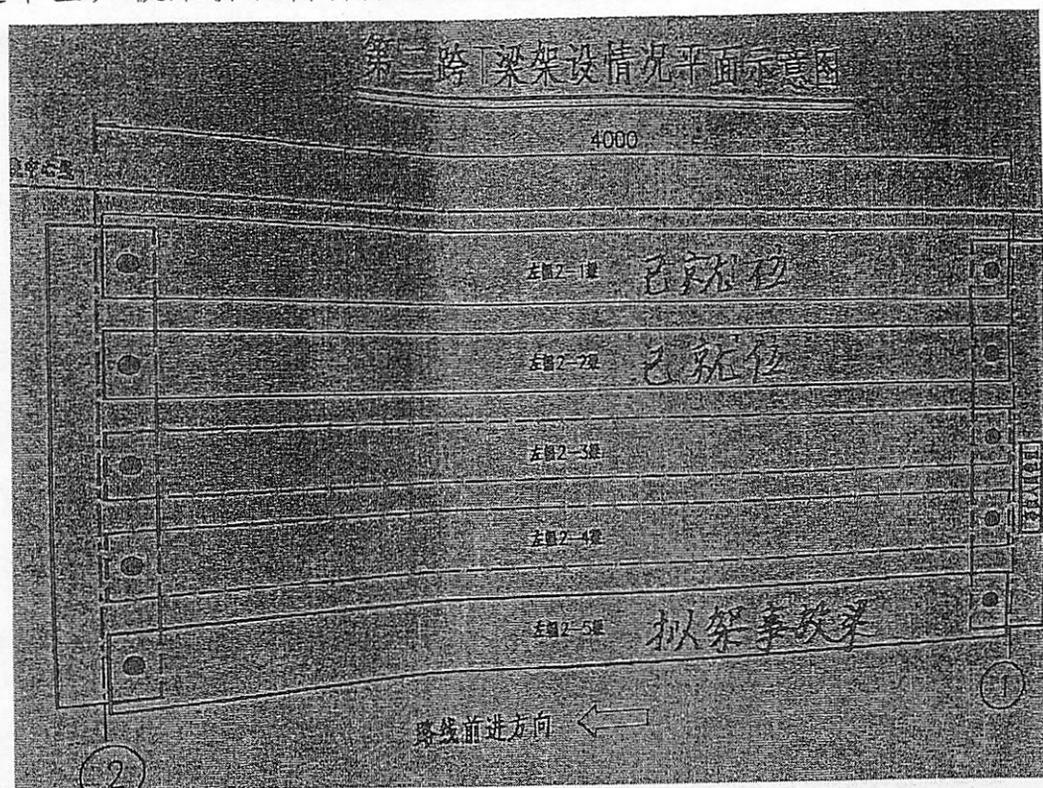


图4 第二跨T梁架设情况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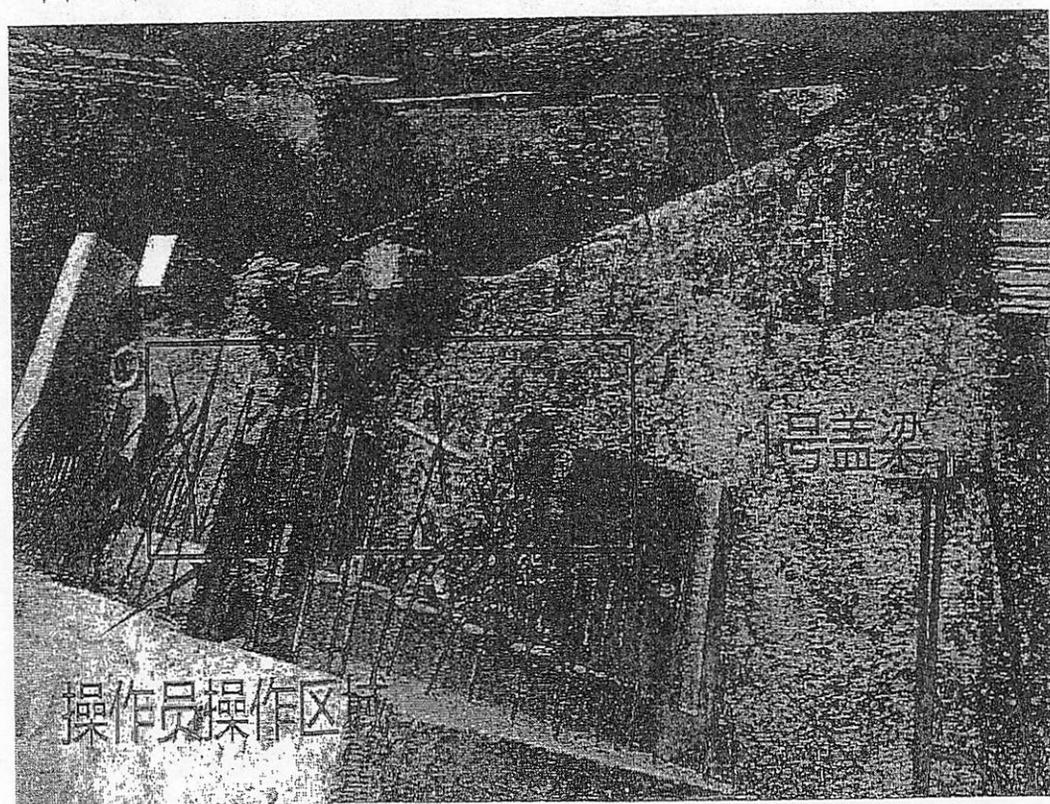


图 5 死者所在区域示意图



图 6 二号盖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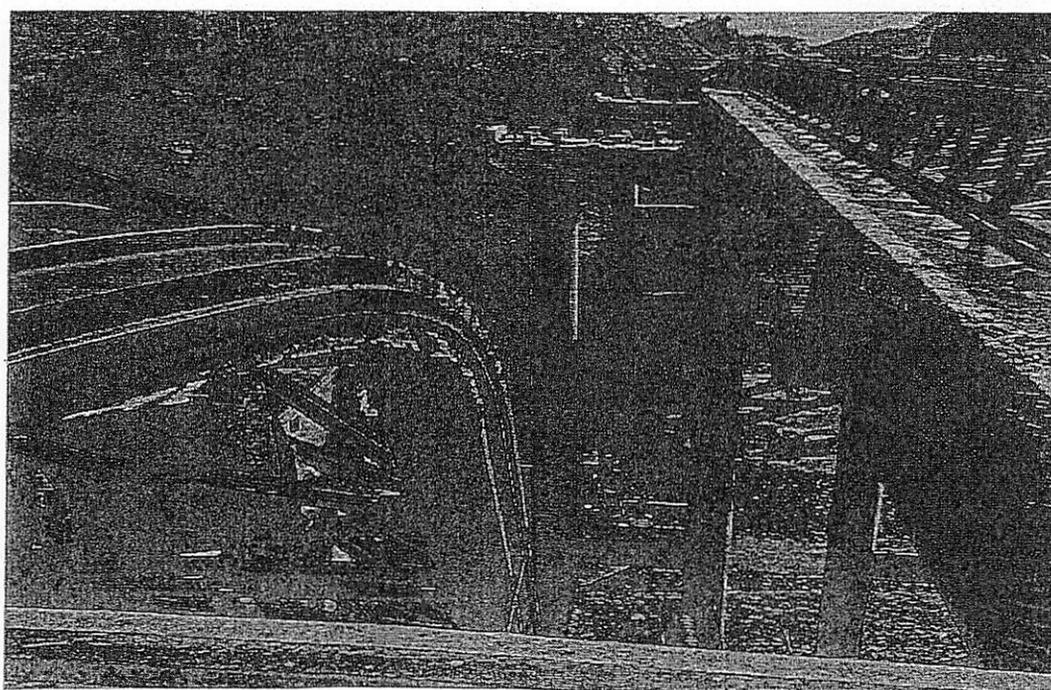


图 7 事故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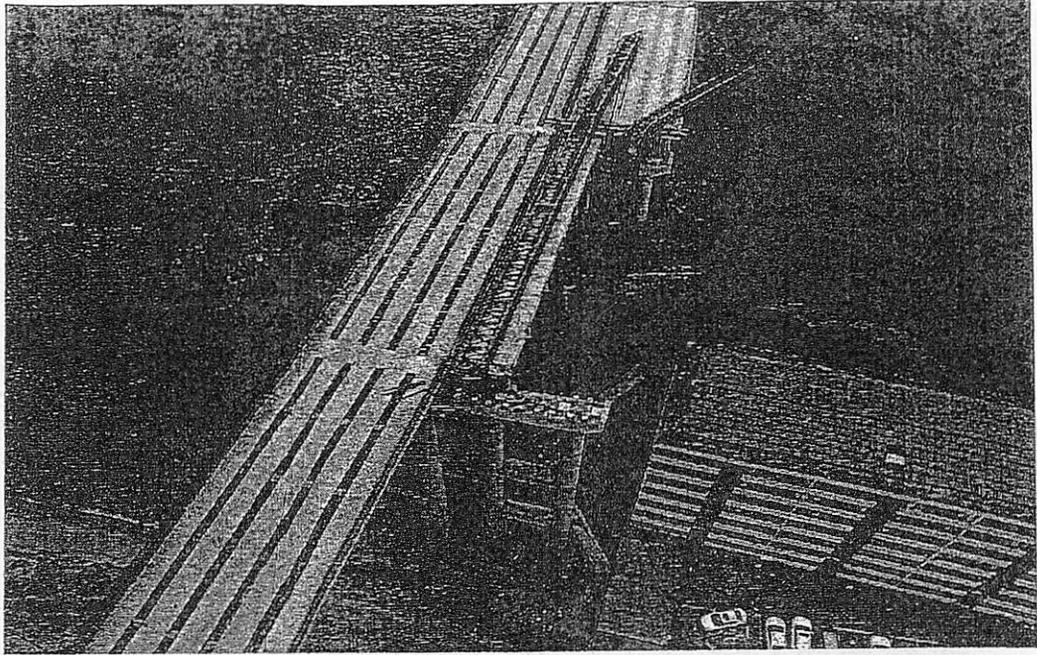


图 8 事故现场图片

（二）直接原因

T 梁安装负责人、架桥机操作人员王金体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评估不足，致使 T 梁坠落，架桥机报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作为 T 梁架设的主体单位，对作业中可能涉及的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应急防范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作业人员不当操作管理不严格，日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够，疏于管理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监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操作人员的不当操作所造成的安全隐患，未能有效制止事故的发生。

2. 国道 341 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 108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安全监管不深入，日常隐患排查不细。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临汾（国道 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 6·20 事故属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且迟报。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对架桥机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³，未对现场隐患进行有效辨识⁴，未能正确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导致事故的发生。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⁵，给予行政处罚。

2.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监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操作人员的不当操作所造成的安全隐患，未能有效制止事故的发生，导致事故的发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裁量基准：1.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运输局做出深刻检查。

3. 建议：古县交通运输局、国道 341 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 108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向古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建议：古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事故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 王金体，男，51 岁，群众，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架桥机导致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春，男，27 岁，群众，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个体经营者，在国道 341 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 108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中对租赁的架桥机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项目负责人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委托邓喜龙办理此次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⁶，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023 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3. 邓喜龙，男，48 岁，群众，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雇实际控制人，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对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裁量基准：1.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023 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4. 周聪，女，43 岁，中共党员，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道 341 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部安全监理负责人，日常监理工作不严、不细。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⁷，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023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5. 吕翠民，男，52 岁，群众，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道 341 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部监理人员，对现场架桥指挥人员离场行为制止不力。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023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6. 王昌海，男，56 岁，群众，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职工，在施工架梁过程中，私自离开本岗位。

建议：由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开除处理，处理结果函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7. 张帅东，男，25 岁，群众，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职工，在施工架梁过程中，私自离开本岗位。

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九十六条裁量基准：4. 因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建议：由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开除处理，处理结果函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赵宏，男，49岁，群众，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对日常监理工作不严、不细。

建议：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函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9. 范全喜，男，53岁，群众，国道341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108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安全质量部部长，日常监督、检查不严、不细，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建议：由国道341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108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函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相关政府工作人员（2人）

10. 李月峰，男，53岁，中共党员，古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国道341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108国道）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进行处理，结果函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1. 刘骁红，男，50岁，中共党员，古县交通运输局职工、国道341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108国道）

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部安全负责人，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进行处理，结果函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七.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古县人民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要逐一建立行业领域企业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紧抓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三违”现象等监管力度。加强属地监管职责，对企业进行不定期巡检，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违章和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从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切实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施工和应急避险意识，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力度。特别要针对施工机械的安全管理，提高特种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并充分发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努力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各类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能科学有效的进行处置。

临汾（国道 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
张庄新村大桥 6·20 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4 年 7 月 21 日